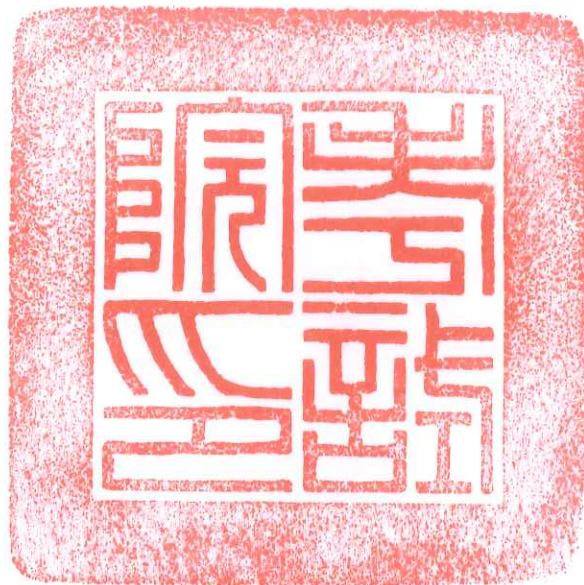


副 本

考 選 部

考 試 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34891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

院 長 伍 錦 霖

考選部總收文 107/12/18



1070006036

三科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10700034891號令修正發布

- 第 一 條 本規則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
- 第 三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並得依附表一、二、三、四之規定，應本考試各等別考試。
- 第 四 條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
- 本考試三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其餘類科以筆試方式行之。
- 本考試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
- 本考試採二試或三試程序之等別考試，各試均分別錄取。前一試錄取者，始得應下一試。
- 第 五 條 本考試各等別之類科及應試科目，分別依附表五、六、七、八、九之規定。
- 第 六 條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考試之應考人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十四日內，應繳交

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依規定期限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

前項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依附表十之規定。

第七條 本考試各等別考試總成績，一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四十，著作或發明成績百分之三十五，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合併計算之；二等考試以筆試成績百分之八十，口試成績百分之二十，合併計算之；三等、四等、五等考試以筆試成績計算之。

各等別考試筆試成績，一等考試以應試科目「英文」成績百分之二十，其餘應試科目成績各百分之四十合併計算之；二等、三等考試以普通科目每科成績乘以百分之十，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乘以賸餘百分比合併計算之；四等、五等考試以各科目平均成績計算之。

本考試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體能測驗不計入本考試總成績。

應考人筆試成績有一科為零分、一等考試著作或發明成績未滿六十分、一等、二等考試口試成績未滿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五十分或體能測驗未達及格標準者，均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零分。

第八條 本考試各等別依年度任用需求擇優錄取，並

得視考試成績與需求增額錄取，列入候用名冊。

併採筆試與口試、筆試與體能測驗、筆試與著作發明審查及口試之等別，得依各類科需用名額與增額錄取需求，酌增筆試錄取名額。

一等考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成績六十分以上者，均予錄取。

本考試各試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

第 九 條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之規定，施以訓練。

本考試五等考試錄事類科錄取人員，於訓練期滿前應繳交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核發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之合格證明，或經實務訓練機關公開測驗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三十字以上成績合格，未繳交合格證明或未達合格標準者，為訓練成績不及格。

本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後，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分發任用。

第 十 條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三年內，應於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構)、學校任職。實際任職滿三年、未滿六年者，僅得轉調於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所定之原住民族地區，或辦理原住民族相關事務之各級機關(構)、學校任職。

前項轉調之限制，應於考試及格證書註明，並函請銓敘部查照。

第 十一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表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第三條附表二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農學、理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工學、理學、農學、建築學碩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備註：本表技術人員類科應考資格中未列明之碩士以上學位，其研究所所修課程與本項考試二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				

第三條附表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體育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法制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經建行政	企業管理	企業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工業設計系機械組、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工程、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科技、生物農業科技、生物科學、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昆蟲、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技術、動力機械、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資源保育、資源管理、自然資源管理、農學、農企業管理、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農業生物技術、農業工程系、機械組、農業推廣、農業經濟、農業經營、農業化學、農業機械、農藝、精緻農業、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電機工程、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農業化學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產食品科學、水產製造、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工程、生物化學、生物多樣性、生物技術、生物科技、生物產業科技、生物資訊、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保健營養、食品工程、食品化學工程、食品技術、食品科技、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釀造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家政教育、海洋生物技術、畜牧、畜產、畜產與生物科技、動物科學、植物、植物科學、園藝、農產運銷、農業化學、農業推廣、農業教育、農業經濟系家政組、農藝、精緻農業、應用化學、營養、糧食作物、醫藥暨應用化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地資源、木材工業、木材科學與設計、木材科學暨工藝、水土保持、生命科學、生物、微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學、生物科技、生物技術、生物醫學科學、生物資源、生態暨演化生物、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林產加工、林產科學、林產科學暨家具工程、林業、林業暨自然資源、園藝、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蟲害、資源保育、資源管理、環境科學、環境工程與科學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水土保持、水產生物、水產養殖、生命科學、生物、生物多樣性、生物科技、生物科學、生物資源、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態、生態暨演化生物、生態與環境教育、環境教育、地球科學、地質科學、自然資源、自然資源管理、自然資源應用、昆蟲、海洋生物、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資源管理、海洋科學、畜牧、畜產、畜牧獸醫、動物、動物科技、動物科學、動物科學技術、造園景觀、野生動物保育、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觀光暨遊憩管理、休閒遊憩事業、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暨自然資源、森林環境暨資源、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醫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微生物、園藝、農企業管理、農業經營、農藝、農園生產、農園生產技術、漁業、漁業生產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生物及漁業科學、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環境資源管理、環境管理、獸醫、蠶絲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與防災、土木與防災工程、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土木與工程資訊、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資源工程、公共工程、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技術、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交通工程與管理學系工程組、地球科學、地質、地質科學、防災科技、環境與防災設計、坡地防災及水資源工程、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設計、環境設計、軍事工程、海洋、海洋科學、海洋環境、海洋環境資訊、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造園景觀、景觀、景觀建築、景觀設計、景觀設計與管理、景觀與遊憩、景觀與遊憩管理、測量、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營建工程、營建管理、營建科技、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技術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灌溉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教育、工業設計、工業工程與管理、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自動化工程、自動控制、兵器工程、材料工程、材料與製造工程、材料科學、材料科學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工程暨造船、車輛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動力機械工程、船舶機械、造船工程、農業工程、農業教育系機械組、農業機械、農業機械工程、電機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模具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自動化及控制、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航空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械製造、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機電自動化、職業教育、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科技教育、工業教育、工業管理、生物機電、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光電工程、光電與材料科技、光機電工程、光機電整合工程、自動控制、自動化控制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兵器工程、系統工程、系統及船舶電機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核子工程、航太與系統工程、航空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運技術、動力機械、控制工程、通訊工程、通訊與導航工程、微電子工程、資訊工程、資訊教育、電子工程、電子物理、電子計算機科學、電子通訊、電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控制工程、冷凍空調工程、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電機電力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設計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自動化、應用物理、醫學工程、車輛工程、能源與資源工程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工程、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及防災工程、土木與工程資訊、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土木與生態工程、地學、土地資源、土地管理、土地管理與開發、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水土保持、水利工程、水利工程與資源保育、水利及海洋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地政、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地質、地質科學、河海工程、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與古蹟維護、軍事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環境工程、航空測量、都市計畫、都市計畫與景觀建築、都市發展與建築、森林、森林暨自然保育、森林環境暨資源、測量工程、測量及空間資訊、應用空間資訊、測繪工程、農村規劃技術、農業土木工程、農業工程、數學、數學教育、數學資訊教育、應用數學、營建工程、營建工程與管理、營建管理、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管理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術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並領有獸醫師證書者，得應本考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畜牧獸醫、獸醫各系、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
		技藝	家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土木及水利工程、土木與環境工程、土木工程、土壤、土壤環境科學、大氣物理、大氣科學、工程科學、工業設計、公共衛生、公害防治、材料及資源工程、化工與材料工程、化學、應用化學、化學工程、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化學暨生物化學、水土保持、水利及海洋工程、水產製造、水產養殖、水產生物、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生命科學、生物、生物科技、生物資源、生物工程、生物多樣性、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環境工程、生物環境系統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物醫學科學、生物醫學暨環境生物、生活應用科學、地球物理、地球科學、地球與環境科學、地理、地理環境資源、資源環境、地質、地質科學、昆蟲、河海工程、物理、保健營養、食品科技、食品科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食品衛生、食品營養、家政、核子工程、氣象、海洋生物技術、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海洋資源、海洋環境及工程、海洋環境工程、海洋環境、海洋科學、畜牧、畜牧獸醫、動物、陶業工程、植物、植物保護、植物科學、植物病理、植物病理與微生物、植物病蟲害、園藝、微生物學、資源工程、農業工程、農業化學、農業教育、農業機械工程、農藝、電子物理、漁業生產與管理、衛生教育、應用物理、營養、環境工程與管理、環境工程、環境管理、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科學與工程、環境科學、環境資源管理、資源與環境科學技術、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保護技術、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環境衛生、環境醫學、醫學技術、醫事技術、醫事檢驗、醫學工程、醫學生物技術暨檢驗、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醫藥化學、醫藥暨應用化學、獸醫、藥學、生物藥學、礦業及石油工程、灌溉工程、工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與衛生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三、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四、經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附註：

- 一、本表技術類別各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組、所、學位學程，其所修課程與三等考試某一類科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但公職獸醫師不適用。
- 二、本表第二款資格所稱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三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乙等考試；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四款資格所稱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高等考試之類科。
- 三、學歷證書載有輔系者得依輔系報考。

第三條附表四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考資格表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教育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新聞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監所管理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行政	財務行政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會計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外務行政	外交行政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地政	地政	地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院、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行政	博物館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交通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觀光行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技術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林業技術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自然保育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農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農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農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土木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機械工程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技術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工程科學、工業工程、工業工程與系統管理、工程與系統科學、工業工程與科技管理、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工業工程與管理、工業教育、工業科技教育、化學、化學工程、化學暨生物化學、生物產業機電工程、生物機電工程、生物醫學工程、生醫光電工程、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光電工程、光電系統工程、光電科學、光電與材料科技、光電暨固態電子、光電與通訊工程、自動化及機電整合、機電整合技術、自動控制、材料科學、材料工程、系統工程、物理、計算機工程、計算機科學、計算機管理決策、核子工程、航空太空工程、航空電子、動力機械工程、控制工程、通訊工程、微電子工程、微機電系統工程、資訊工程、資訊科學、資訊網路技術、資訊電機工程、電子工程、電子與資訊工程、電子物理、電子通訊、通訊與導航、電信工程、電腦與通信工程、電機工程、電機與資訊工程、精密機械與製造科技、精密機電工程、輪機工程、機械工程、機械與自動化工程、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機械與精密工程、機械與機電工程、機電工程、機電光工程、機電光系統、應用物理、醫學工程、醫藥暨應用化學、能源與資源工程、飛機工程、技術及職業教育、自然科學教育、航運技術、製造工程與管理技術各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工業職業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工科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工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
	技藝	技藝	家政	一、具有三等考試同類科應考資格第一款資格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經普通考試以上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四、經初等考試或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五、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本表第三款資格所稱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丙等考試；第四款所稱相當初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係指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後之特種考試五等考試，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之特種考試丁等考試；所稱相當類科，係指同職系下各考試類科。第五款資格所稱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係指檢定考試及格證書所載得應考試之類科。				

第五條附表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一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應試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三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試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行政學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地方自治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一、公共政策研究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技術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一、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二、策略規劃與問題解決（含原住民族政策，並依類科命題） 三、英文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著作或發明審查
第三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團體討論，但到考人數不足五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二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第一試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憲法與英文。採申論式試題，憲法、英文各占百分之五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參、各類科第一試專業科目：

一、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試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第一試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公共政策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行政學研究 五、地方自治研究 六、民法刑法總則研究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社會福利理論與社會工作 五、社會福利政策與立法 六、社會研究法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研究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五、臺灣原住民族文化研究 六、公共政策研究（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研究 四、原住民族文學研究 五、文化史與比較文化研究 六、文化人類學研究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計畫與評鑑研究 四、教育哲學 五、教育行政學研究（包括主要教育法規） 六、教育史與比較教育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林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生理學 四、試驗設計 五、高等作物學 六、作物育種學

第一試	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資源經營與管理學 四、森林生態與育林學 五、森林利用學 六、林政學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高等工程力學（包括材料力學） 四、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五、高等鋼筋混凝土學與設計 六、工程管理與施工
第二試	各類別	各職組	各職系	各類科	口試（採集體口試，但到考人數不足二人者，採個別口試。）

第五條附表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各占百分之五十）；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

肆、各類科凡列有選試科目者，用人機關提列任用計畫時，須依選試科目分別填列需用名額，並按選填該選試科目之應考人擇優錄取。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公共政策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六、政治學 七、地方政府與自治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 四、社會學 五、社會福利服務 六、社會研究法 七、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社會工作	◎三、行政法 四、社會工作方法與實務 五、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六、社會工作研究方法 七、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現行考銓制度 六、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 七、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

行政	普通行政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 四、勞資關係 五、就業安全制度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七、社會學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 ◎四、行政學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七、公共政策（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臺灣原住民族史 四、原住民族文學概論 五、原住民族藝術概論 六、文化人類學 七、文化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行政學 四、比較教育 五、教育哲學 六、教育心理學 七、教育測驗與統計
			體育行政	◎三、行政法 四、運動自然科學 五、體育行政與管理 六、體育原理 七、運動社會學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經濟學 ◎四、會計學 ◎五、民法 ◎六、財政學 ◎七、租稅各論
		會計	會計	◎三、中級會計學 ◎四、成本與管理會計 ◎五、政府會計 ◎六、審計學 ◎七、會計審計法規（包括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與審計法）
	法務行政	法制	法制	◎三、行政法 四、立法程序與技術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原住民族法規（包括原住民族基本法、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族教育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

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 四、國際經濟學 五、公共經濟學 六、貨幣銀行學 ◎七、經濟學
		農業行政	◎三、行政法 四、農業概論 五、農業經濟學 六、農業發展與政策 七、農產運銷
		企業管理	三、人力資源管理 ◎四、經濟學 五、行銷管理 六、財務管理 七、生產與作業管理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包括衛生教育及公共溝通） 四、衛生法規與倫理 五、醫用微生物及免疫學 六、流行病學 七、食品與環境衛生學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與土地登記 四、土地經濟學 五、民法（包括總則、物權、親屬與繼承） 六、土地利用（包括土地使用計畫及管制與土地重劃） 七、土地估價
	博物館圖書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導論 四、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五、博物館管理 六、世界藝術史 七、外國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西班牙文；包括作文、翻譯與應用文）（選試科目）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 四、運輸管理學 五、運輸經濟學 六、運輸規劃學 七、交通政策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 四、觀光行銷學 五、觀光行政與法規 六、觀光資源規劃 七、觀光英語或觀光日語（選試科目）

技術	農林保育	農業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學 四、作物生理學 五、土壤學 六、作物育種學 七、試驗設計
		農業化學	土壤肥料	三、土壤微生物 四、土壤學 五、肥料學與植物營養學 六、土壤化學 七、土壤污染學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經營學 四、育林學 五、樹木學 六、森林生態學（包括保育） 七、林政學
		自然保育	自然保育	三、普通生物學（包括分類學） 四、生態學 五、保育生物學 六、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七、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流體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測量學 五、結構學與鋼筋混凝土學 六、土壤力學（包括基礎工程） 七、營建管理與工程材料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工程力學（包括靜力學、動力學與材料力學） 四、流體力學 五、機械設計 六、熱工學 七、機械製造學（包括機械材料）
	電機工程	電力工程	電力工程	三、電路學 四、計算機概論 五、電子學 六、電機機械 七、電力系統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平面測量學（包括地籍測量） 五、大地測量（包括測量平差法） 六、航空測量與遙感測量學 七、製圖學（包括地圖投影、地圖編繪、地圖印製與數值製圖）

技術	畜牧獸醫	獸醫	公職獸醫師	三、獸醫傳染病與公共衛生學 四、獸醫病理學 五、獸醫實驗診斷學
	技藝	技藝	家政	三、生活科學 四、家庭管理 五、食品衛生與安全 六、婚姻與家庭 七、兒童發展與輔導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環保技術	三、環境污染防治技術 四、環境科學 五、環境影響評估技術 六、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七、環境規劃與管理

第五條附表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四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占分比重為作文占百分之六十，公文、測驗各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二小時。

※二、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英文）。採測驗式試題，中華民國憲法占百分之三十、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占百分之四十，英文占百分之三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各類科專業科目：

一、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除監獄學概要、犯罪學概要申論式試題占百分之六十、測驗式試題占百分之四十外，其餘混合式試題科目，申論式試題與測驗式試題各占百分之五十）；科目前端有「※」符號者採測驗式試題，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

二、考試時間：採測驗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為一小時，採申論式試題、混合式試題之科目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三十分。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專業科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公共管理概要 ◎六、政治學概要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政治學概要 ◎六、地方自治概要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工作概要 五、社會研究法概要 六、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概要
		社會工作	保育人員	※三、行政法概要 四、社會學概要 五、親職教育概要 六、兒童保育概要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現行考銓制度概要 六、心理學（包括諮商與輔導）概要
		勞工行政	勞工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勞資關係概要 五、就業安全制度概要 六、勞工行政與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相關法規概要（包括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其施行細則、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行政學概要 五、臺灣原住民族史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文教新聞行政	文化行政	文化行政	三、原住民族文學概要 四、原住民族藝術概要 五、文化人類學概要 六、文化行政概要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概要 ※四、行政法概要 五、心理學概要 六、教育測驗與統計概要
		新聞	新聞	三、新聞學概要 四、國際現勢概要 五、傳播法規概要 六、英文

政	財務行政	財稅行政	財稅行政	◎三、稅務法規概要 ◎四、會計學概要 ◎五、財政學概要 ◎六、民法概要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概要 ◎四、政府會計概要 ◎五、成本與管理會計概要 ◎六、審計學概要
	法務行政	司法警察	第一試	※三、行政法概要 四、刑事訴訟法概要 五、法院組織法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法務行政	監所管理員	第一試	◎三、犯罪學概要 ◎四、監獄學概要 ※五、監獄行刑法概要 ※六、刑法概要
			第二試	體能測驗（以心肺耐力測驗一千二百公尺跑走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五分五十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六分二十秒以內。）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統計學概要 四、國際經濟學概要 五、貨幣銀行學概要 ※六、經濟學概要
		農業行政	農業行政	三、農業概要 四、農業經濟學概要 五、農業行政概要 六、農業推廣概要
	外務行政	外交行政人員	外交行政人員	三、國際現勢 四、英文 ◎五、會計學概要 ※六、行政學概要
		僑務行政	僑務行政	※三、行政法概要 四、僑務行政概要 五、國際關係概要 六、英文
	衛生環保行政	衛生行政	衛生行政	◎三、衛生行政學概要 四、流行病學概要 五、環境衛生學概要 六、生物統計學概要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規概要 四、土地利用概要 五、民法物權編概要 六、土地登記概要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管理概要 四、技術服務概要 五、讀者服務概要 六、電腦與資訊檢索概要

行政	博物館管理	博物館管理	三、博物館學概要 四、社會教育概要 五、博物館管理概要 六、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要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概要 四、運輸經濟學概要 五、運輸管理學概要 六、交通行政概要
		觀光行政	三、觀光學概要 四、觀光行政與法規概要 五、旅運經營學概要 六、觀光行銷學概要
	農林技術	農業技術	三、作物概要 四、作物改良概要 五、植物保護概要 六、土壤與肥料概要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概要(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概要 五、育林學概要 六、森林經營學概要
	農林保育	自然保育	三、生態學 四、保育生物學 五、自然資源經營管理 六、保育法規(包括國際公約)
	土木工程	土木工程	三、工程力學概要 四、測量學概要 五、結構學概要與鋼筋混凝土學概要 六、土木施工學概要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概要 四、機械力學概要 五、機械製造學概要 六、機械設計概要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三、計算機概要 四、基本電學 五、電子學概要 六、電子儀表概要
	測量製圖	測量製圖	三、土地法概要(包括地籍測量法規) 四、測量學概要 五、測量平差法概要 六、地理資訊系統與製圖學概要
	技藝	家政	三、兒童發展與輔導概要 四、家庭管理概要 五、生活科學概要 六、食品衛生與安全概要

第五條附表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五等考試應試科目表

壹、本表所設類科，仍需配合當年任用需求予以設置。

貳、各類科普通科目為：

※一、國文（包括公文格式用語），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一小時。

※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與英文。採測驗式試題，原住民族行政及法規大意占百分之八十、英文占百分之二十，考試時間一小時。

參、其餘各類科專業科目，採測驗式試題，考試時間均為一小時。

類別	職	組	系	類	科	專	業	科	目
行政	普通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一般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行政學大意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一般民政	※三、法學大意 ※四、地方自治大意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社會行政	※三、社政法規大意 ※四、社會工作大意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人事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人事行政大意				
		戶政	戶政	戶政	※三、法學大意 ※四、戶籍法規大意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原住民族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臺灣原住民族史大意				
	地政	地政	地政	地政	※三、土地法大意 ※四、土地行政大意				
	文教新聞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教育行政	※三、教育學大意 ※四、教育法規大意				
	博物圖書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圖書資訊管理	※三、圖書館學大意 ※四、中文圖書分類編目大意				
	財務行政	會計	會計	會計	※三、會計學大意 ※四、會計審計法規大意				
	法務行政	司法行政	錄事	錄事	※三、法學大意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庭務員	庭務員	※三、法院組織法大意（包括法庭席位布置規則、法庭旁聽規則、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或分院臨時開庭辦法、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法院便民禮民實施要點） ※四、民事訴訟法大意與刑事訴訟法大意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經建行政	※三、法學大意 ※四、經濟學大意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交通行政	※三、運輸學大意 ※四、企業管理大意				
技術	農林保育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林業技術	※三、森林生態學大意（包括保育） ※四、林產學大意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機械工程	※三、機械原理大意 ※四、機械工程製圖大意				
	電機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電子工程	※三、電子學大意 ※四、基本電學大意				

第六條附表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

等別	類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
四等考試	行政	行政	司法行政	法警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五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五〇．〇公分。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重度肢障。 七、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八、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九、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法務行政	監所管理員 矯正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身高：男性不及一六五．〇公分，女性不及一六〇．〇公分。但具中華民國國術、柔道、空手道、合氣道、跆拳道初（一）段以上，或摔跤九等以上，或自由搏擊（踢拳）、拳擊、散打、泰拳得有全國性以上比賽前三名，持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二、體格指標：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的平方，小於十八．〇或大於三十一．〇。 三、視力：各眼裸視未達〇．二。但矯正視力達一．〇者不在此限。 四、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 五、辨色力：色盲或色弱。 六、單手拇指、食指或其他三手指中有二手指以上缺失或不能伸曲張握自如。 七、手臂不能伸曲自如或兩手伸臂不能環繞正常。 八、雙下肢明顯不能蹲下起立或原地起跳明顯不能自如。 九、罹患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堪勝任職務。 十、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十一、握力：任一手握力未達三十五公斤。 十二、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